

西灣領航計畫 - 書面文件繳交清單 (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

| 文件名稱 | 說明 |
|--|--|
| 1. 申請表 <u>(下載)</u> | <p>(1.) 請以<u>電腦</u>打後 A4 大小直式列印，實貼個人照片一張，並於申請表下方簽名欄親筆簽名。</p> <p>(2.) 「電子信箱」欄位：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請填寫常用信箱，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p> <p>(3.) 「聯絡電話」欄位：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p> |
| 2. 申請件繳交檢查表 <u>(下載)</u>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 | <p>(1.) 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並於申請件繳交檢查表下方空格處附上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資訊。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p> <p>(2.) 學生證影本請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p> |
| 3.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正本 | <p>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至 114-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u>不須</u>加註排名。 (排名將由國際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p> <p>* 轉學生另需提供前所學校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前一學年成績平均班排名</p> |
| 4. 語言成績正本、影本 | <p>正本查驗後歸還。</p> <p>應符合交換校要求並應達以下其中一項英語檢定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達 60 分； (2) 雅思 (IELTS Academic) 測驗成績達 5.0 ； (3) 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 (4) 劍橋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Test) PET 154 分； (5) Duolingo English Test 80 分； (6)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 170 分。 <p>◆ 所提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須為 2024 年 3 月 1 日後測驗的成績。</p> <p>◆ 其他語言能力 (如韓語、法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或越南語等) 視交換學校要求提供。<u>未附語言成績證明恕不接受申請</u>。</p> |
| 5. 研修計畫書 *無固定格式 | <p>(1.)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重要性、擬修讀課程與個人主修科系之關聯性、擬修讀課程及預計修得之學分數(含研修期程)。</p> <p>(2.) 經費需求：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明細表，詳細列出學費、住宿費、機票、生活費等。</p> <p>(3.) 個人簡歷：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p> |
| 6. 個人傑出表現資料表 <u>(下載)</u> | 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獲獎紀錄、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 |
| 7. 研修學校(機構) 相關文件 | <p>(1.) 入學許可等相關文件 -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研究或實習之文件影本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研究或實習之書面資料，<u>無則免附</u>。</p> |

| | |
|---------|---|
| | (2.)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相關公開評鑑書面資料及查詢網址 - 中、英文以外之資料請譯成中文。 <u>研修學校(機構)</u> 若為本校姐妹校則免附。 |
| 8. 其他文件 | 「五年學碩士學位」或「七年學碩博學位」系所核定錄取通知(無則免附) |